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06月17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认购金额为1000.1万元人民币，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收取的管理费率为0.50%/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是泰康基金发行的一款公募基金产品，该产品类型为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资产是泰康基金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金志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成立时间	2021-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G1RQ57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基金合同》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6-06-18

（二）交易价格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于2026年06月17日提交认购申请并受理，于2026年06月18日确认成功。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笔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22日